

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46100376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工程建设内容	9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环评批复	26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0
附件 3：检测报告	33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腐保温管、2PE 防腐管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建成后年可生产防腐保温管 350km、2PE 防腐管 150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腐保温管 350km、2PE 防腐管 150km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		
环评投资总概 算	600	环评环保投资 总概算	26	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	36.5	比例	6.0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18〕284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6）； 7.《关于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24 号，2021.7.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 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单位：mg/m3				
	污染 物项 目	排放限 制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3-N	BOD5	SS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 值	6-9	≤500	/	≤300	≤400
表 1-5 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COD	BOD5	SS	NH3-N
	设计进水	400	200	250	30
	设计出水	50	10	10	5（8）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1-6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建设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防腐保温管 350km、2PE 防腐管 150km。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成品存放区和防腐保温管除锈区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875m ² 。车间内设置防腐保温管、2PE 防腐管两条生产线、电焊区和原料存放区。在防腐保温管和 2PE 防腐管两条生产线中间设置原料存放区，用于存放原料。	位于厂区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875m ² 。车间内设置防腐保温管、2PE 防腐管两条生产线、电焊区和原料存放区。	无变动
	防腐保温管除锈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设置 2.5m 高围挡及罩棚，占地面积为 210m ² ，用于给外购来的钢管除锈。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设置 2.5m 高围挡及罩棚，占地面积为 210m ² ，用于给外购来的钢管除锈。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用于存储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用于存储成品。	无变动
	闲置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50m ² 。当原料存放得不到需求时，用于存放原料。	位于厂区东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550m ² 。当原料存放得不到需求时，用于存放原料。	无变动
辅助工程	龙门吊	厂区内共设置 6 座龙门吊，其中生产车间 4 座，成品存放区 2 座。	厂区内共设置 6 座龙门吊。	无变动
公用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城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	无变动

工程		市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00t/a，生活用水量为 129.6t/a。	城市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00t/a，生活用水量为 129.6t/a。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68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北二十里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3.68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北二十里泡。	无变动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 18000 kW·h/a。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 18000 kW·h/a。	无变动
	供热系统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冬季办公楼和生产车间附楼供暖由 1 台 0.7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给，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楼和生产车间附属楼供暖由市政管网供给，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办公室供暖更改为市政管网供给
	消防系统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0L/s 要求。	本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0L/s 要求。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钢刷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再与处理后焊接烟尘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钢刷除锈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除锈粉尘、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为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为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锈渣、废漆桶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5m ² ）内，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施工时留有影像资料。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锈渣、废漆桶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5m ² ）内，位于厂区东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施工时留有影像资料。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改变

	地下水	地下水：生产车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cm/s 的防渗，地面铺设钢筋混凝土层确保承压能力，留存防渗措施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眼跟踪监测井。	地下水：生产车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cm/s 的防渗，地面铺设钢筋混凝土层确保承压能力，留存防渗措施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眼跟踪监测井。	无变动
	土壤	在运营阶段车间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在生产车间边设置 1 个跟踪监测井。	在运营阶段车间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在生产车间边设置 1 个跟踪监测井。	无变动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四层。建筑面积 5600m^2 。	位于厂区西北侧，四层。建筑面积 5600m^2 。	无变动
	生产车间附楼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二层。建筑面积 760m^2 。用于员工休息。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二层。建筑面积 760m^2 。用于员工休息。	无变动
	食堂	位于办公楼的东北侧。	位于办公楼的东北侧。	无变动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事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 13 条事项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事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设置防腐保温管、2PE 防腐管两条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防腐保温管生产线

①钢刷除锈、焊接、刷漆、缠胶带：

将外购的钢管进行除锈、焊接、刷漆和缠胶带。

②包壳：

将外购的聚氨酯泡沫壳包在缠好胶带的钢管上。

③PE 包皮：

将聚乙烯颗粒和少量的色母料投入到挤出机，挤出机对其进行加热混合，使其处于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物料通过挤出机的出口，对外部包好聚氨酯泡沫壳的钢管进行包皮，包皮后的钢管通过纠偏机对其进行纠正使其变直。

④冷却：

纠正后的钢管经一套循环水喷淋系统对其进行冷却定型，在定型后的防腐保温管两侧内管与外管之间环状区域加套防水帽，该过程完成后即为成品。

防腐保温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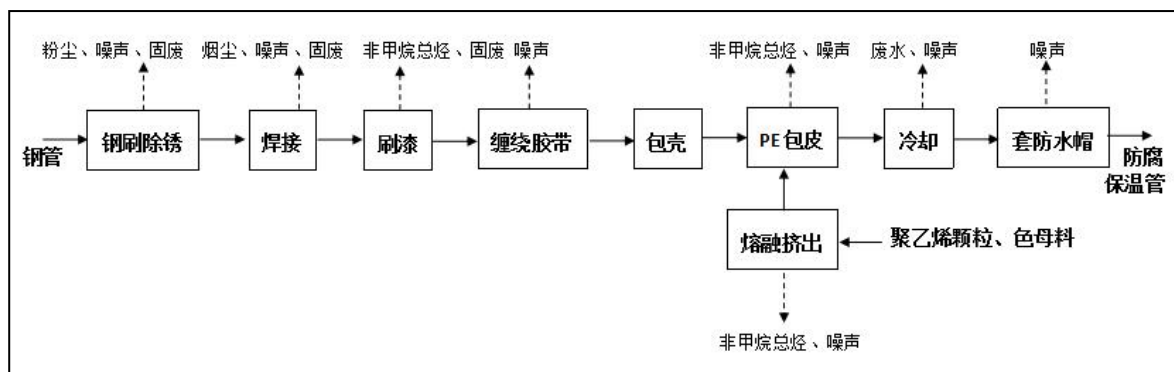


图 2-1 防腐保温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PE 防腐管两条生产线

①焊接、抛丸除锈、中频加热：

将外购的钢管进行焊接、除锈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

②挂胶：

胶黏剂通过挤出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加热成粘稠状液体胶黏剂，加热后的钢管通过输送线接近胶黏剂口模时，迅速将挤出的胶黏剂缠绕在钢管上。

③PE 包皮：

将聚乙烯颗粒投入到挤出机，挤出机对其进行加热，使其处于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物料通过挤出机的出口，对外部挂上胶的钢管进行包皮。

④冷却：

最后钢管经一套循环水喷淋系统对其进行冷却定型，该过程完成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 2PE 防腐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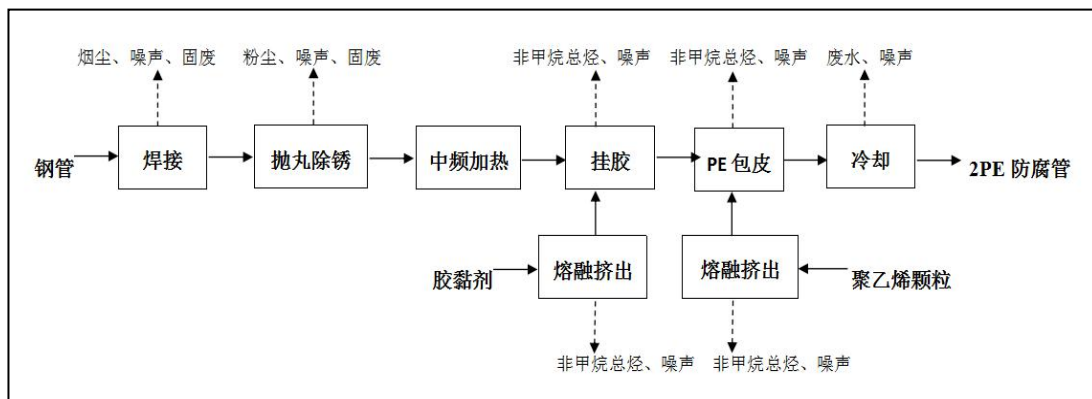


图 2-2 2PE 防腐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钢刷除锈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除锈粉尘、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为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等。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锈渣、废漆桶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5m²）内，位于厂区东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5、地下水

生产车间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保证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 cm/s 的防渗，地面铺设钢筋混凝土层确保承压能力，留存防渗措施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眼跟踪监测井。

6、土壤

在运营阶段车间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在生产车间边设置 1 个跟踪监测井。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08%。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运营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投资也是十分必要的。

表 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8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0.5	1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套)	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	5	9
	8m 高烟囱	/	1	0
噪声	减震垫	减震垫	0.5	0.5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m ²)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m ²)	2	4
地下水	防渗、防溢漏围堤、跟踪监测井	防渗、防溢漏围堤、跟踪监测井	6	8
土壤	地面硬化、跟踪监测井	地面硬化、跟踪监测井	6	6
环保投资合计	/	/	26	36.5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为目前国内同行业先进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本项目工程特点可知，项目的运营期对周围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3、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受纳水体为北二十里泡，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北二十里泡属于混合区，粪大肠菌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氨氮、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BOD₅、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硫酸盐、氯化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动植物种类一般，均为常见物种，无国级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维修车间的设备安装、办公设备运输及安装。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办公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包装袋等施工垃圾。由于施工期短暂，设备安装量小，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粉碎和筛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满足大庆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庆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北二十里泡。

（3）噪声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对各噪声源的治理，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通过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置率为100%，不排入环境，避免了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在采取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020-230671-33-03-115500，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安萨路283-1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防腐保温管、2PE防腐管生产线及0.7MW天然气热水锅炉一台，主要设备包括除锈机、缠绕机、挤出机、纠偏机、空压机、传送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防腐保温管350km、2PE防腐管150km。本项目防腐保温管聚氨酯泡沫壳外购，

无发泡生产工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除锈工艺设置一套旋风除尘装置，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刷漆、挂胶、挤出各生产工艺分别设置 1 套负压排气系统，废气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漆桶、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7、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在上岗前均接受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能够保证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使用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监测前，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噪声仪器校准质量保证见表 5-1。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10332207
校准仪器名称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	仪器型号	ND9A	仪器编号	N925604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2.01.13	94.0dB（A）	94.1dB（A）	94.2dB（A）	合格	
2022.01.14	94.0dB（A）	94.1dB（A）	94.0dB（A）	合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检定或校准合格。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规定进行。测试时保证了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二、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5-2。

表 5-2 监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声级计校准器、ND9A	N925604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10332207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	0632006014	0.001mg/m ³

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之一)、ES1035B		
颗粒物	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检测仪、ZX-3000	11019077	1.0 mg/m ³
		精密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天平)、ES1035B	0632006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检测仪、JCY-80E(S)	JC201908071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检测仪、JCY-80E(S)	JC2019080715	NO:3mg/m ³ NO ₂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JC-LM	10231029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共计 2 天。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

一、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 个，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外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4 个，分别是厂界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DA001(2PE 防腐管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A002(钢管除锈排放口)颗粒物；

监测点位：2 个，除尘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活性炭吸附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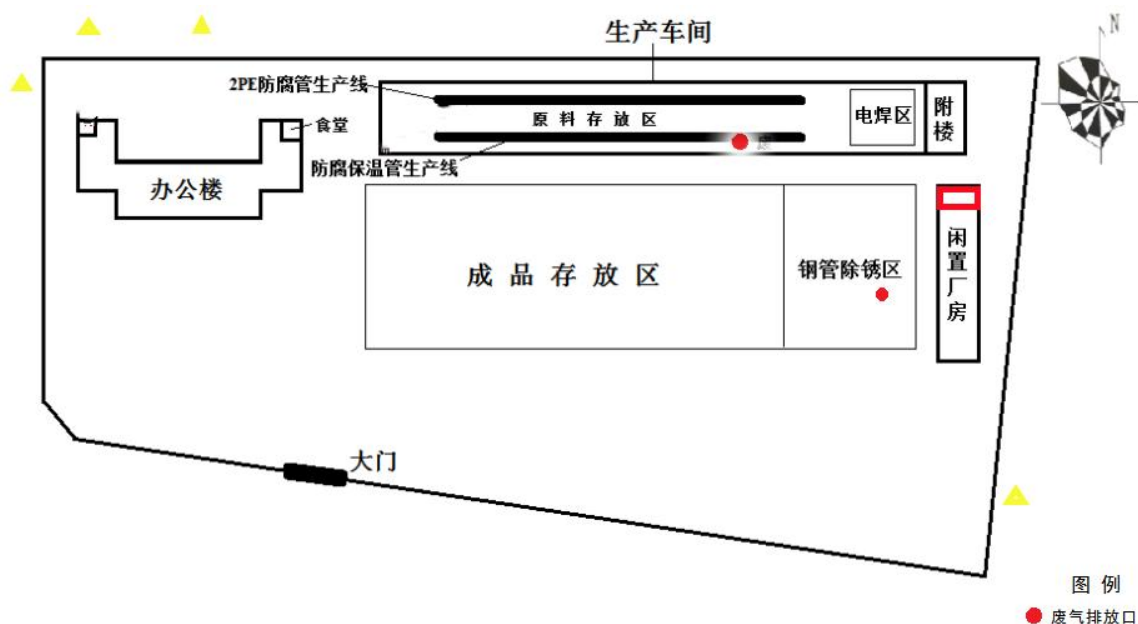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

一、监测过程介绍

在监测准备过程中，按照监测内容，收集现场资料，监测人员进行监测前培训并准备监测仪器和材料；在现场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到达监测现场安顿，现场监测前评估后开始监测采样，收集资料数据，采集样品；在检测结束过程中，恢复监测现场，保存样品资料，返回前进行最后检查和监测总结等现场监测的基本过程。

二、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噪设备正产使用，满足验收工况。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2.8.15	噪声	厂界东 1#	昼间	53.2	夜间	44.5
		厂界南 2#	昼间	55.2	夜间	45.2
		厂界西 3#	昼间	56.4	夜间	43.3
		厂界北 4#	昼间	55.8	夜间	42
2022.8.16		厂界东 1#	昼间	54.8	夜间	42.9
		厂界南 2#	昼间	55.1	夜间	47.2
		厂界西 3#	昼间	55.4	夜间	44.7
		厂界北 4#	昼间	54.6	夜间	43.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2.8.15	颗粒物	1	10:00	0.148	10:02	0.167	10:03	0.186	10:04	0.186
		2	18:00	0.167	18:02	0.168	18:03	0.186	18:04	0.205
		3	2:00	0.149	2:02	0.167	2:03	0.186	2:04	0.205
2022.8.16	颗粒物	1	10:00	0.149	10:02	0.186	10:03	0.168	10:04	0.205
		2	18:00	0.168	18:02	0.187	18:03	0.206	18:04	0.187
		3	2:00	0.167	2:02	0.186	2:03	0.205	2:04	0.205
2022.8.15	非甲烷总烃	1	10:00	0.82	10:02	0.90	10:03	0.93	10:04	0.92
		2	18:00	0.85	18:02	0.87	18:03	0.89	18:04	0.94
		3	2:00	0.81	2:02	0.89	2:03	0.84	2:04	0.89
2022.8.16	非甲烷总烃	1	10:00	0.85	10:02	0.93	10:03	0.91	10:04	0.87
		2	18:00	0.80	18:02	0.88	18:03	0.94	18:04	0.99
		3	2:00	0.88	2:02	0.97	2:03	0.85	2:04	0.94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试报告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进气口			生产车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8.15			2022.08.15		
	分析时间	2022.08.15-2022.08.16			2022.08.15-2022.08.16		
	单位	mg/m^3	m^3/h	kg/h	mg/m^3	m^3/h	kg/h
	分析项	分析结果	废气量	排放速	分析结	废气量	排放速率

	目			率	果		
	非甲烷 总烃	1.10	1.17×10^4	0.013	0.93	9.6×10^3	0.009
		1.01	1.16×10^4	0.012	0.91	9.7×10^3	0.009
		1.08	1.17×10^4	0.013	0.89	9.8×10^3	0.009
	颗粒物	8.7	1.17×10^4	0.102	2.2	9.6×10^3	0.021
		9.5	1.15×10^4	0.110	3.6	9.7×10^3	0.035
		8.0	1.18×10^4	0.094	2.9	9.8×10^3	0.028
测试 报告	采样点 位	生产车间进气口			生产车间排放口		
	采样时 间	2022.08.16			2022.08.16		
	分析时 间	2022.08.16-2022.08.18			2022.08.16-2022.08.18		
	单位	mg/m ³	m ³ /h	kg/h	mg/m ³	m ³ /h	kg/h
	分析项 目	分析结 果	废气量	排放速 率	分析结果	废气量	排放速率
	非甲烷 总烃	1.01	1.17×10^4	0.012	0.91	9.7×10^3	0.009
		1.02	1.16×10^4	0.012	0.91	9.6×10^3	0.009
		1.07	1.18×10^4	0.013	0.92	9.7×10^3	0.009
	颗粒物	9.8	1.09×10^4	0.106	3.6	9.5×10^3	0.034
		8.8	1.15×10^4	0.102	2.7	9.7×10^3	0.026
		10.7	1.18×10^4	0.126	4.5	9.4×10^3	0.042
测试 报告	采样点 位	防腐保温管除锈区进气口			防腐保温管除锈区出气口		
	采样时 间	2022.08.15			2022.08.15		
	分析时 间	2022.08.15-2022.08.16			2022.08.15-2022.08.16		
	单位	mg/m ³	m ³ /h	kg/h	mg/m ³	m ³ /h	kg/h
	分析项 目	分析结 果	废气量	排放速 率	分析结果	废气量	排放速率
	颗粒物	6.3	8.6×10^3	0.054	1.4	7.2×10^3	0.010
		5.5	8.5×10^3	0.047	1.0ND	7.0×10^3	<0.007
		5.6	8.4×10^3	0.047	2.1	7.3×10^3	0.016
测试 报告	采样点 位	防腐保温管除锈区进气口			防腐保温管除锈区出气口		
	采样时 间	2022.08.16			2022.08.16		

	分析时间	2022.08.16-2022.08.17			2022.08.16-2022.08.17		
	单位	mg/m ³	m ³ /h	kg/h	mg/m ³	m ³ /h	kg/h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废气量	排放速率	分析结果	废气量	排放速率
	颗粒物	6.9	8.7×10 ³	0.060	1.8	7.0×10 ³	0.013
		7.8	8.8×10 ³	0.069	2.7	7.3×10 ³	0.020
		5.8	8.5×10 ³	0.049	1.0ND	7.0×10 ³	<0.007

（检测结果中“ND”指在报告说明的分析方法情况下，样品的该分析项目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固废管理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废锈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厂家回用；废活性炭、废漆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得当，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编制了《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时间为2021年7月5日批复文号：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24号，企业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各项措施要求。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230607736949948K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且企业由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及其机制的制定、执行。2022年8月委托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五、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企业应加强加强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明确重点岗位的人员职责、建立风险设施巡检及维护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培训及演练和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学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和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4、废水监测结论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二十里泡。COD、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5、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废锈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厂家回用；废活性炭、废漆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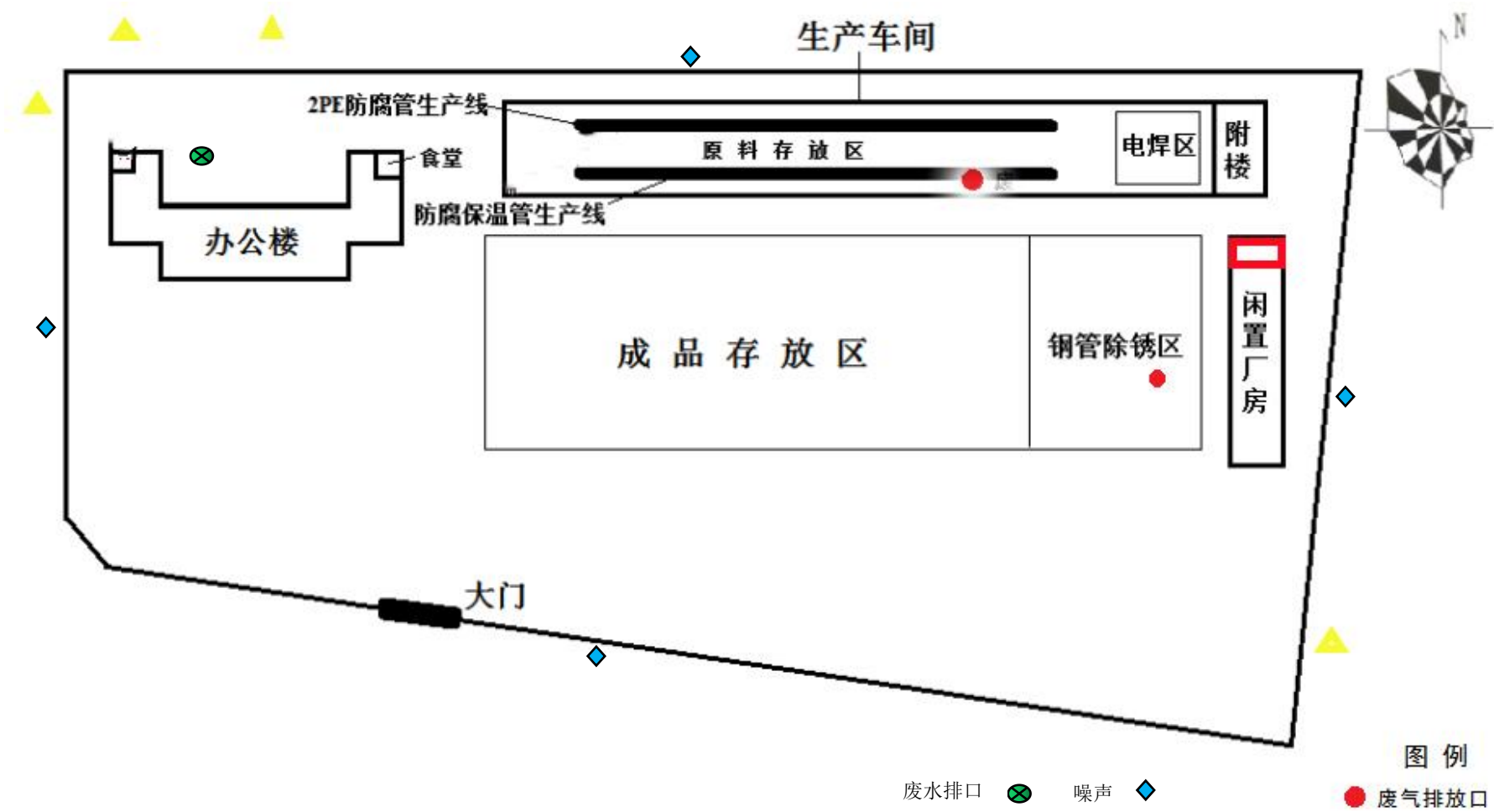
7、综合结论

企业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噪声等项目经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因此，项目满足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671-33-03-1155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防腐保温管 350km、2PE 防腐管 150km					实际生产能力		350km、2PE 防腐管 150km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7736949948K001W				
	验收单位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5		所占比例（%）		6.0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0 天（1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231281MA1C48B46L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 放 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20mg/m³	0.665t/a						0.26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NMHC			120mg/m³	0.49t/a					0.016t/a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24号

关于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高新区星宇复合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020—230671—33—03—115500，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安萨路283—1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防腐保温管、2PE防腐管生产线及0.7MW天然气热水锅炉一台，主要设备包括除锈机、缠绕机、挤出机、纠偏机、空压机、传送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防腐保温管350km、2PE防腐管150km。本项目防腐保温管聚氨酯泡沫壳外购，无发泡生产工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 1 —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除锈工艺设置一套旋风除尘装置,除锈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刷漆、挂胶、挤出各生产工艺分别设置1套负压排气系统,废气经负压排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烟气经8米高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及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漆桶、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七）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境保护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

附件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7736949948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28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73694994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大庆市星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黑龙江省	地市 (3)	大庆市	区县 (4)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283-1 号			
行业类别 (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5°10'50.66"	中心纬度 (9)	46° 33'3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230607736949948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付宝忠	联系方式	0459897000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除锈 防腐	防腐保温管	350	KM		
	2PE 防腐管	150	KM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环氧煤沥青防腐漆	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胶粘剂	10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旋风+布袋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旋风+布袋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不外排		

	GB8978-1996	☒ 间接排放：排入 <u>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焊条、抛丸的铁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
废活性炭、废锈渣、废漆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厂原有 1 台天然气锅炉用于供暖，供暖已采用集中供暖，该锅炉不再使用。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附件3：检测报告（见附件）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防腐保温管除锈区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



围挡



跟踪监测井